

## 7、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万荣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3（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西中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82.69万元，资产总额为609.6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中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